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（其中简松年、萧妙文、张鲁刚、陈汉亭、彭丽霞、邱乐群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，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唐建兴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，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邹宗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